

35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法規彙刊

第二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行



實業部圖書室
第...號



A541 212 0019 4814B

國立上海大學圖書館	
編目	49.46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二集

編輯凡例

- 一、本刊承接本部法規彙刊第一集編輯之
- 二、本刊所載各項法規自十九年一月起至同年八月間止
- 三、本刊所載各項法規以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及本部核准施行者爲限
- 四、本刊所載各項法規依其性質分編十數如左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訓練部法規彙刊 編輯凡例



第六類 關於編審者

第七類 關於測驗者

第八類 關於文書事務者

第九類 關於管理留學事務者

第十類 關於特種會議者

五、關於各項法規之相關文件附載於各該法規之後以便參考

六、本刊所載各項法規及附件其會議通過或核准施行之年月日及號數均附載於各該標題

之下以便稽考

七、本刊所載各項法規及附件其已失效能或正在修改者均分別附註說明以資識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二集目錄

總理遺像

編輯凡例

目錄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派遣黨務視察員規程……………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五

(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〇

二、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一三

三、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一四

- 四、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一六
- 五、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七
- 六、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一八
- 七、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〇
- 八、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二一
- （附）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二六
- 九、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二八
- 十、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三〇
- 十一、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三一
- 十二、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三三
- 十三、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三五
- 十四、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三八

十五、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三九
十六、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四一
十七、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	四六

附 錄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四七
二、工會法施行法	五七
三、商會法施行細則	六一
四、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六七
五、教育會規程	七〇
六、監督慈善團體法	七七
七、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七九
八、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八四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修正案)……………九五
- 二、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修正案)……………九七
- 三、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一〇〇

附 錄

- 一、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一〇一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 一、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一〇三
- 二、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一〇四
- 三、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一〇六
- 四、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選舉規則……………一〇八
- 五、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一一一

六、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一一二
七、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一一六
八、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一一八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一、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	一二一
二、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二二
三、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四
四、黨義教師登記規則·····	一二五
五、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一二七

附 錄

一、改定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及推行辦法案·····	一二八
二、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要點·····	一三二

第六類 關於編審者

- 一、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一三五
- 二、中央訓練部黨義教科用書審查會組織規則……………一三九
(附)中央訓練部黨義教科用書審查會審查手續……………一四〇
- 三、中央訓練部公報簡則……………一四一
- 四、修正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呈送工作報告規則……………一四二
- 五、修正中央訓練部審查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工作報告規則……………一四三

第七類 關於測驗者

- 一、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辦法……………一四七
- 二、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簡則……………一四九
- 三、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招考簡章……………一五一
- 四、南京特別市黨部代招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辦法……………一五五

第八類 關於文書事務者

- 一、修正中央訓練部處理公文程序……………一五七
- 二、中央訓練部限期辦理公文辦法……………一六七
- 三、修訂中央訓練部卷宗管理法……………一七〇
- 四、修正中央訓練部圖書管理法……………一七五

第九類 關於管理留學事務者

- 一、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一八七
- 二、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一八八
- 三、中央聘請留學生學業考查員辦法……………一九〇
- 四、中央派遣留學生學費領取規則……………一九一

第十類 關於特種會議者

- 一、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修正案)……………一九三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議事細則·····	一九五
三、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旁聽規則·····	一九八
四、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九九
五、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〇一
(附一)提案格式·····	二〇三
(附二)省(特別市)訓練部報告方式·····	二〇五
(附三)海外黨部報告方式·····	二一三
(附四)軍隊特別黨部報告方式·····	二二一
(附五)鐵路特別黨部報告方式·····	二二八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派遣黨務視察員

規程

——十九年七月四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九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考察各級黨部及各地民衆訓練工作情況督促其進行起見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視察員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派黨務視察員

第二條 本部黨務視察員之資格如左

（一）本部幹事以上之工作人員

（二）來部工作及半年以上且熟悉黨務情形者

第三條 視察區域及時期暫規定如左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江蘇浙江區

每四月一次

(一) 安徽江西區

每四月一次

(二) 兩湖區

每四月一次

(三) 福建兩廣區

每半年一次

(四) 河北河南山東區

每半年一次

(五) 山西陝西區

每半年一次

(六) 遼寧吉林黑龍江區

每半年一次

(七) 四川西康區

每年一次

(八) 雲南貴州區

每年一次

(九) 察哈爾熱河綏遠區

每年一次

(十) 甘肅甯夏區

每一年或二年一次

(十一) 新疆青海區

每一年或二年一次

(十二) 蒙古區

每一年或二年一次

(十四) 西藏區

每一年或二年一次

第四條 本部黨務視察員之視察期限另定之

第五條 本部黨務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 指導訓練工作之進行方針

(二) 糾正訓練工作之錯誤

(三) 考查訓練工作之成績

第六條 本部黨務視察員除遵照中央黨務視察員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外無代表本部發

表主張之權責

第七條 本部黨務視察員除重要事件須隨時報告外應按期呈繳下列各項報告

(一) 每週報告
每週呈繳一次

(二) 各地視察報告
於視察一地方完畢後一週內呈繳之

(三) 總報告
於全區視察完畢後半月內呈繳之

第八條 黨務視察員由本部發給視察證其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黨務視察員之公費須依照中央規定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旅費支銷規則及旅

費報銷須知辦理由部長或祕書核准於出發時支領

第十條 本部黨務視察員應嚴守中央及本部頒行之一切視察法規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部務會議議決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

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注：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

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

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

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注：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注：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

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附)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 名稱及性質

(乙) 目的

(丙) 所在地

(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者立案或備案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註本件業經中央第一〇一次常會議決廢止錄此僅供參攷

二、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 三、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爲

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

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八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二條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後尚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五、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十九年二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

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

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六、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一)關於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兩月呈報中央訓練部
一次

(三) 各縣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呈報省黨部訓練部一次

(四) 各特別黨部(軍隊中特別黨部除外)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呈報中央訓練部
二次

(五) 報告事項

1、糾紛者

2、糾紛原因

3、糾紛狀況

甲、爭執要點

乙、有無軌外行動

4、糾紛影響

甲、糾紛者

乙、社會

5、如何解決

6、有無調解及調解內容

7、有無仲裁及仲裁內容

8、糾紛開始日期

9、糾紛解決日期

10 其他

〔六〕上期呈報之未經了結糾紛事件仍須繼續呈報

〔七〕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部长核准施行

七、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八、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

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于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

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

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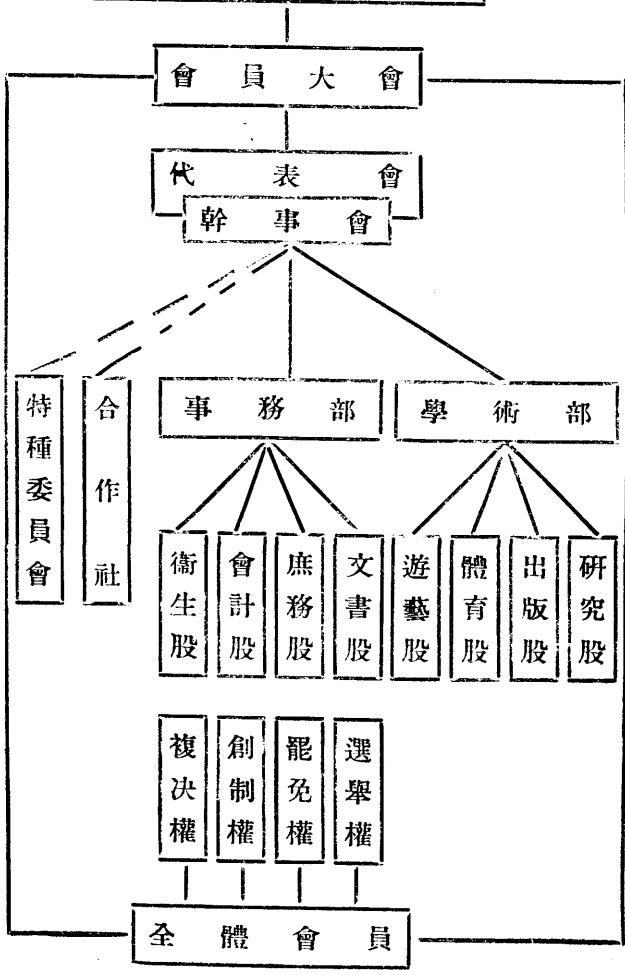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

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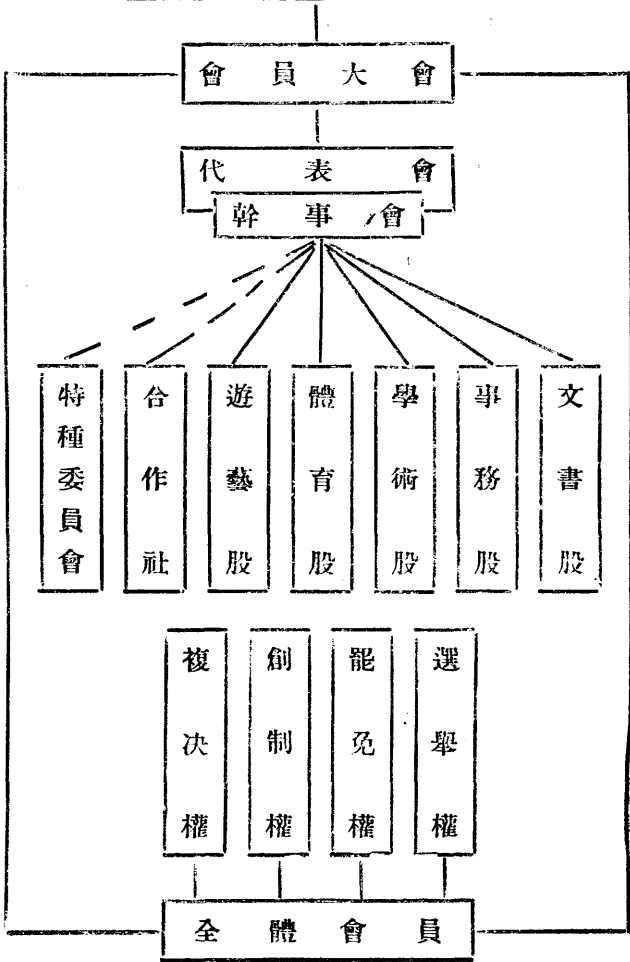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訓練部法規彙刊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九、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六七次部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九月六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九九次部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規則根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必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 甲、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而會員大會因故不能召集時
 - 乙、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在會員大會中因故致無結果時
 - 丙、代表會認為必要時
 - 丁、會員四分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請求時
- 三、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幹事會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通告週知
- 四、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採記名投票法

五、總投票之票由幹事會製發其票面須具左列各欄

(甲)事由(由幹事會註明)

(乙)投票人意見(投票人只能填寫)「可」或「否」

(丙)投票人姓名及年級或院科系(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丁)投票日期(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戊)投票之截止時間(由幹事會規定)

六、幹事會開票時各年級或院科系代表須到場監視

七、總投票之票數須在會員人數二分一以上方得有效

八、開票後「可」與「否」之票數相等時則由代表會決定之

九、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施行細則依照本規則制定之

十、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註 目前學生自治會應做之重要工作，有須特為提示及說明其工作方法者，如使用四權之訓練，學術研究之

進行，七項運動與節約運動之實施，及關於自治之各種事項，本部現已擬定各項工作預知，彙編成冊，不日刊行。

十、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十一、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爲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普及婦女教育

二、提倡婦女體育

三、培養婦女德性

四、改善婦女生活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凡爲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

三、褻奪公權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爲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二、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立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三、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婦女團體組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爲五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事業，包括無餘。除專以政治運動爲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括之。至於各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爲五項之一，或爲五項之二，或爲五項之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

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

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工作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累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亦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入於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於第五條爲較爲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顯明也。第二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兩省黨部，曾來呈請求解釋，並請求本部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昔年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特掛一漏萬，而且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第二、關方婦女團體之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爲單位，而所謂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本部所採用之解釋，均係以縣市爲範圍，其在縣以下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至於縣市以上之區域，地方既廣，人數必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進成一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明文禁止，惟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青年團體等，往往均流於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爲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於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實施上，本部予以下列之決定：

甲、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以一縣市爲單位，縣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在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由下而上

成聯合組織。

丙、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各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政府之批准，而其各地方之分會在法律上亦視爲一個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三、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免有過易或過難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略加限制，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以五十人爲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人爲最低限，在鄉村地方者以十人爲最低限，至於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收集權制，自不必限於一地方一團體，其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道並行而不相背，亦正惟如此，而後人民之智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遂其適宜之成長也。

十四、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十五、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褻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

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六、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請中央明令撤銷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說明)本黨在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原爲軍政時期適應時勢之需要而設值茲訓政時期舊有組織多不適用必須從新規劃以應現勢之需求此國府所以有商

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頒布也查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云「……蓋商會目的在於圖商工業之發展並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又云「……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足見商民協會之組織與新法規之原則大相逕庭殊不適用於現今商運之方針有取消之必要是該組織條列應請中央明令撤銷以統一法令之施行

(二)商民協會之店員總會份子應規定有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之機會

(說明)商民協會原爲商人店員攤販三者組織而成依現頒法令商人則在工商同業公會法中已有規定攤販則因本身問題擬撤銷其組織惟店員應如何處置實有考慮之必要查店員若任其漫無組織或將如新商會法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內所云「其弊害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然若以店員之個體

容納於同業公會則公會又必失其作用而糾紛亦愈難免故爲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相互之利益兼籌並顧起見應予以相當之機會可充任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則主體人與使用人相互間之糾紛亦可因此而避免也故謂於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店員可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予以規定也

（三）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

（說明）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以公司行號爲單位公司行號之代表應以商業主體人及商業使用人由舉派而產生所謂商業主體人者包括商店店主工廠主所謂商業使用人者包括商店經理及店員工廠經理及僱員公司經理及店員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限制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在商會法或商會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足見

公司行號代表人之資格必須加以相當之限制也又就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之數量而論在互選時後者實佔優勢若無資格之限制任其互選則公司行號之代表勢必盡屬於商業使用人公會之組織必成爲店員總會之變相爲杜此流弊起見故對於公司行號之代表資格誠不可不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有所規定者也茲規定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如左

甲、有選舉權者

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乙、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者

一、公司行號之主體人

二、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經理

三、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店員在該公司行號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撤銷攤販總會之組織

(說明)商協中之商人總會及店員總會依據以上各種理由均併入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惟攤販總會究竟如何處置亦爲一問題查攤販係一種流動性之小商人其營業無標準住居無定所其組織團體在事實上不特於其本身無利益之可言且有妨害營業之堪虞故對於攤販商人其組織實無存在之必要應請明令撤銷之

(五)取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並修正該細則第十條

(說明)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僱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如此規定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中小商人之代表權無形中已被剝削更易引起大小商人間之糾紛此實爲解決商協問題之一大障礙故該細則第九條應請取消者也至第九條取消後則第十條應改爲第九條以下遞推又原第十條中之「兩」字應刪去

(六)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應規定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必須組織同業公會

(說明)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

之發起」即規定有七家以上之公司行號得設立工商同業公會又據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其原意即謂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公會之組織者可以商店會員資格舉派代表直接加入商會如此規定則大商人因前項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取消及易於攫得商會店員資格爲保護一己利益計雖同業已超過七家以上亦不願發起組織同業公會則商會中公會會員等於具文故必於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明定「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公司行號必須組織同業公會不得單獨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以示限利而杜流弊

十七、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浙江廣州上海等省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團體之改組准

依照核准之法規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

二、廣東廣西江蘇安徽湖北雲南貴州南京漢口青島等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商人團體之改組須於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竣

乙、商民協會須於奉到中央頒發本辦法後半個月內一律結束

丙、由當地黨部指導原有商會加入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及法律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依據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

三、除一二兩項規定外其餘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辦法另案辦理

附 錄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

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

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

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

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

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

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

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

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

條第四款之代表卽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

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

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

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

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

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

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五月卅日國民政府第七次國務會議議決於六月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爲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二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業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著另行劃

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廿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

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廿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繕宿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

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

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送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

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

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

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

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

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

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

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
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
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員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

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

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

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

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

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館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

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

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

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

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
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
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
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
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六條於

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教育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省教育會

二、特別市教育會

三、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于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爲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一)當然會員

-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特別會員

-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

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爲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

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縣市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

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

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

職務爲執行決議案及指揮祕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

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祕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

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祕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祕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

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祕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祕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祕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于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于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佈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

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中等以上

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

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

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二十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

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特別捐款

四、息金

五、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

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六、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跡可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予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于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

董事于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發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七、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

起人名冊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

一、經營航業者

二、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人員履歷

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權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一、關於維持航業之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關於辦理航業之公益事項

四、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五、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六、關於研究造航轉運事項之改良發達事項

七、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解事項

八、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九、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十、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十二、關於條陳旅客安甯及防盜事項

十三、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共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

有特別或急緊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巨款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

交通部核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私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照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項方法處分之

一、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令行該會改組

四、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行改組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公佈之日施行

八、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

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前以工會法商會法業經國民政府頒布惟其中尚有疑義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律組審查茲該組擬具審查報告書歸納各原呈意見分別解釋明白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茲將審查報告書全文探錄如下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謹將審查意見歸納爲下列各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按革命之進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爲黨義之表現故法律制度亦當適應各時期之時間性而釐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

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實爲釐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既須釐定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此又事理之當然者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謂爲不合似對於事實上及理論上均有誤解卽就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已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不同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者除概括規定凡在年齡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働者外並列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亦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而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對於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員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

不如十三年頒布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此項規定非因其為腦力勞働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為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為職志蓋國家為民衆之國家而被備於國家機關與國營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况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働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適用公會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職教員等亦未聞有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

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爲應有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爲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者蓋因服務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卽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僱主以營利爲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爲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有第十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工會法第十六條）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分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僱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分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卽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份子煽誘民衆之誤謬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減殺工會活動之機能卽此一端已可見其縝密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之需要矣至於河南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行使四權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是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工會法第三條既列舉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第十六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許罷工謂為矛盾蓋誤以職員僱員等即為工人而不知二者正須辨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員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矣前後併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兩款同

時並舉而界限分明并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締約權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二、工會法原則第七項（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按浙江執行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以工人可任意不加入工會而四權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未入工會之工人易爲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加入工會自可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爲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况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爲統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使四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亦不虞四權行使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如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人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所陳事實則爲

避免會費而退會即對於會費不爲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離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徵收也若謂僱主每多利誘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僱主任意黜陟或解散工人宜爲之防此則不屬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對於勞働契約中當有嚴密的規定也

三、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工會組織聯合會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方別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產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市執行委員則以商會法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議工會聯合會者是否爲工人自身最高機關及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否即係該工會聯合會之別名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爲注意的規定因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爲注意之規定恐滋誤解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

異其規定也本法並無拋棄產業組織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或職業並稱則足爲無拋棄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爲組織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爲事實上之認定也

四、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無明文規定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避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糾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明白規定主管官署監督至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爲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商會法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

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念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爲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準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爲規定各民衆團體立案手續之大體且其規定章程所當記載事項係包括各種民衆團體而言非個別的規定卽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而可以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固無運用困難之虞也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江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商會法大概意見已經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謂爲錯誤卽未免錯誤蓋法律既經修改則其內容與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細釋明已如第一項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協約權亦如第一項釋明之所述又如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擬規定未入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人法所規定之利益惟未入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屬當然之事

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圖工人生活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少團體契約之效能故蘇俄及意大利於法律上均以工會爲該產業或職業工人之代表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協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爲施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議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卽行公布卽基於上述各項之釋明工會法商會法尙無可疑之處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

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 ○ 月 ○ 日第 ○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 ○ 月 ○ 日第 ○ 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

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

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由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

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

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茲奉上級黨部決定自本

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知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
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
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
問書式如左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
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卽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
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證明警告二字）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
限函到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
準時出席爲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委員會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即交由區執行委員會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茲經區監察委員決定

停止黨權○○並經本區黨部第○次執行委員會決議照辦在案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知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

區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

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以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革命紀念集會爲限

二、當地高級黨部召開革命紀念會黨員接到所屬區分部通知書後如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參加時或因時間與空間之關係須在別種機關參加同一之紀念會者均應於開會前

繕具理由向所屬區分部請假或聲明

三、黨員於開會前不及請假或聲明者得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補行請假或聲明
缺席理由

四、黨員於開會後一星期內並不向所屬區分部補行請假或聲明缺席理由者即由該區分部
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由召開革命紀念會之高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移送同級監察委員
會或監察委員議處

五、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錄

一、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報告

第一條 凡黨員犯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條 黨員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黨員犯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得加重處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條 現任職官雖非黨員以黨員論

第五條 黨員犯罪在本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一、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該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委員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爲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二、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特別市得由該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

國童子軍司令部在該特別市組織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特別市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

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局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爲原則
-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三、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縣或市得由該縣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定名爲中國童子軍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理事會秉承省理事會之指導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但於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市訓練部陳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班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爲原則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四、中國童子軍_{市縣}理事會選舉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 第一條 依照中國童子軍_{市縣}理事會組織條例選舉理事時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_{市縣}理事會之選舉由前屆理事會召集選舉會辦理未有理事會之_{市縣}由該_{市縣}黨部訓練部辦理之
-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_{市縣}理事會選舉會之召集須於半月前發出通知
-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_{市縣}理事會選舉會須有全_{市縣}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

-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_{市縣}理事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以領有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證書并

在各該縣_市居住一月以上者爲限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縣_市理事之選舉用聯記名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票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製定交由各該省理事會派員到場分發但在該省理事會未成立時交由各該省黨部訓練部轉發之

第八條 選舉人到場選舉時須着童子軍服裝并呈驗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證書方得領取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必須由選舉人親自填寫投入票匭

第十條 選舉時須經上級機關指定監選員到場監選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中國童子軍縣_市理事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二條 監選員於選舉完畢即開票

第十三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爲全票無效

一、不依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選舉人未簽名或簽名與其服務員證書姓名不符合者

第十四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爲局部無效

一、所填被選舉人與第五條之規定不符合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該被選舉人服務員證書姓名不符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第十五條 選舉票之全票或局部無效由監選員決定執行之

第十六條 選舉事畢主辦機關須會同監選員將選舉結果連同選舉票依法報告備案

第十七條 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其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理事之選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施行

五、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每一總支部或直轄支部所管區域內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三團以上者得

由各該團長聯名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地理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

黨部訓練委員及本國駐該地領事或教育行政專員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區域內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訓練委員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以處理

日常事務

第四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

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

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爲原則

第六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六、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並有確定之經濟來源者得依本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團設小隊若干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內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至四小隊編爲一中隊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其中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

第四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行之

第五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三) 計劃本團進行事宜

(四) 對外代表本團

(五)編製本團預算

(六)報告本團工作等於上級機關

(七)出席本團設計委員會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

(八)處理日常團務

第六條 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其有中隊者得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中隊正副隊長

第八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子軍

第九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由團長派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担任

第十條 團設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一

(二)當地黨部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五)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六)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第十一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

(二)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童子軍家長

(五)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

第十二條 團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殊事項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履行登記其團次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定之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七、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選定登記合格之中國童子軍服
務員填具保舉書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審核委任
之

第三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具明請求免職緣由送請當地童子軍理
事會逐級呈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免之

第四條 正副團長辭職時須具備辭職書經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副署後由該辭職人送請
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第五條 正副團長免職或辭職時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即保舉繼任人員

第六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在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尚未成立時主辦機關或團體得直接函
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辦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八、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接受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并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團長彙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行發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證章

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成立後第二第三兩條之登記事宜須呈由各該地童子軍

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一、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入黨已滿三年曾任黨務工作二年以上並有相當成績確感經濟困難致於失學而志願升學之黨員得依照本辦法請求中央資助升學

二、請求中央資助升學之黨員由中央訓練部設「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三、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四、審查合格之黨員其已考入學者應取具學校證明書送請審查委員會核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期資助學費其未入學者保留其名額待考入學校取得證明書後再按期資助但保留期間以一學期爲限逾期未能入校者即取消其名額

五、黨員入學後之管理及學業成績之考核由中央訓練部詳定辦法

六、資助名額暫以三百名爲限但審查合格者如在三百名以外得酌設候補名額若干遇有逾

期取消或中途輟學之缺額依次遞補

七、資助分爲三級第一級每年四百元第二級每年三百元第三級每年二百元其每級人數之支配由中央訓練部酌量規定編造預算呈常會核定

八、黨員請求資助升學以下列二項學校爲限

甲、國立或省立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乙、教育部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九、資助學費以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爲止但成績特別優良堪資深造者得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核准繼續資助

十、請求資助截止期間定民國十九年底爲止

二、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中央訓練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錄事一人由本會擬定人選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事務股掌理請求資助升學黨員之登記統計及文書撰擬保管等事宜

第七條 審查股掌理請求資助升學黨員之審查事宜

第八條 凡呈請資助升學黨員之准駁由本會決議後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三、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爲謀普及華僑教育起見於華僑教育會成立之前在海外中國僑民人數較多交

通便利之地點設立華僑勸學委員會

第二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由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會同所在地華僑各社團選定委

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在依據中央所定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方針勸導華僑出資

興辦並改進中學小學師範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書報社等教育文化事業以謀

海外華僑文化之發展爲宗旨

第四條 前條各項教育文化事業華僑勸學委員會得直接經營

第五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其開會時間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六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次開會後應將經過情形及勸學成績一面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一面直接呈報中央訓練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核

第七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辦理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各種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者得受中央之補助金及獎學金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四、黨義教師登記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六二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爲便於支配全國黨義教師之工作及考查其工作情況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均應依照本規則向所在地之黨部訓練部請求登記

第三條 登記時須呈驗檢定證書并填寫登記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經登記者如遇變更工作地點時須先向原地黨部訓練部報告領取移轉證明書於達到移轉地點後即將移轉證明書與檢定合格證書向當地黨部訓練部呈報備案

第五條 黨義教師之請求登記或移轉須在每學期開始後兩月內行之過期尚未依照規則登記或報告移轉者先由所在地黨部訓練部查明限期登記或報告移轉如再延誤得由該黨部訓練部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予以處分

第六條 黨義教師之登記或移轉事宜得由本所服務之學校代為辦理

第七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於前條規定登記或轉移之期限後一月內將所登記及轉移之人員造成表冊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備核

第八條 凡經登記之黨義教師遇失業時應陳報所在地黨部訓練部庶便遇有相當工作予以介紹

第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五、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由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考核之
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考核之

第三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考核其方式分爲下列二種

- 一、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分發各校校長按期填報
- 二、派員實際考核或舉行測驗

第四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於學期開始時應將上學期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評定通知各校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以資參考

第五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考核之結果逐期呈報上級黨部訓練部

第六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成績優秀之教職員呈報上級黨部訓練部酌予獎勵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附錄

一、改定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及推行辦法案

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決議令行各級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

(二)決議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

(三)並決議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以上三端決議後各級黨部政府所屬機關及各級教育機關即應注意俟編定傳習小冊分別頒行隨即限期實行

附簡要理由如左

(甲)我國文字優點極多其缺點祇少簡易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音注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即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齊畫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名不副實徒滋歧誤日本稱爲假名者名即謂獨體之簡單初文假則謂其代音而已不作文字論猶言此爲傳音之記號也所以注音字母亦宜改稱爲注音符號以昭核實

(乙) 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卽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說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卽可爲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兼旬卽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卽予通俗教育以至廉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及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卽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內立增至七八十分

(丙) 所以其關鍵在黨部先應要求黨員政府先應要求官吏學界先應要求教師及大學生卽是先造師資及樹模範之意此爲此次請求各委員注意之要點希望鄭重議決令下以昭

重視

(丁)黨員官吏教師大學生皆高等模範人物不惟負有教育失學民衆之責而且如此粗淺簡易符號皆一覽而知數十符號之讀法止需半日工夫必能周知欲熟認各個符號至永遠不忘惟需常常教人自然十分爛熟無所謂用不到而易忘亦無所謂沒有工夫學習極容易爛熟者即是常常教人所最希望者亦惟人人能任教師則三百二十兆不識字同胞方能共出火坑

注音符號之讀法對於智識界自有甚簡易之辦法而且用不着人人授止需一本小冊懷在口袋冊上有漢字詳細說明如何讀如何拚教人時在口袋中掏出照教即不記自然爛熟矣此小冊當由教育部編定呈黨部政府頒行

提議人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戴傳賢

葉楚傖

邵元冲

劉蘆隱 蔡元培

張人傑 邵力子

李煜瀛 吳敬恆

二、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要點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五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 千字之選定

- 一、千字須爲人民日常生活最常用之字
- 二、選定千字之方法必須合於近代科學的方法
- 三、用爲選定千字之材料必須具有普遍的新近的平易的實用的性質
- 四、選字經過程序須有詳明之記載

第二 讀物之編輯

- 一、慎選編輯之人員

(一) 有教育之經驗與學識

(二) 對於本黨及三民主義確有深切的認識與信仰

(三) 須負專責

二、確定編輯之方針

(一) 普及三民主義

(二) 培養國民道德

(三) 注重歷史地理並切合日常生活需要

(四) 便於短期教學應用

(五) 適應讀者年齡(分兒童及成人用兩種)

第三 完成期限

限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內編成付印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六類

關於編審者

一、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壹、審查範圍

- 一、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之黨義教科用書。
- 二、大學專門學校之黨義教科用書。

貳、審查標準

以黨義爲主其他各項次之標準如左

一、黨義方面

- 甲、以 總理全部遺教爲最高原則以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及第三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爲依歸

乙、對於黨義能合於甲項所規定者爲「合格」。

丙、對於黨義如與甲項之規定有誤解遺漏或稍有錯誤者認為「應修正」。

丁、對於黨義如與甲項之規定有所違反或曲解者認為「不合格」。

二、體裁分量文字及形式方面

甲、體裁

1、全書體裁是否合於教科用書。

2、章節之分配及次序是否合宜。

3、插圖及說明等之排列次序是否醒目。

乙、分量

1、分量之多寡是否適合於讀者程度。

2、分量之分配於教學上有無困難。

丙、文字

1、語句是否明白確當。

2. 文章是否流暢通順。

丁、形式

1. 字體之大小是否適宜。

2. 文字插圖之印刷是否清楚。

3. 紙質（以用國貨爲原則）有無妨害目力。

叁、審查手續

各級學校黨義教科用書由國民政府教育部初審後函送本部終審

肆、審查方法

一、審定

甲、黨義方面「合格」其他各項均合用者准予發行。

乙、黨義方面「應修正」之處不多其他各項略有錯誤者應將「應修正」及錯誤之處

逐項說明指示令其遵照修改後准予發行。

丙、黨義方面「應修正」之處較多其他各項之錯誤亦多者應將所有錯誤之處逐項說明指示令其修正呈閱俟核准後始准發行。

丁、黨義方面「不及格」其他各項不論有無錯誤皆認為不及格者不准發行。

二、執行

甲、凡准予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令發行。

乙、凡修正後准予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飭其遵照修改後發行。

丙、凡修正後再行呈核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令修正呈核。

丁、凡不准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令禁止發行並轉令各學校一律不准採用。

伍、審查期限

一、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黨義教科用書第一期應於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於六

個月內審查完畢。

二、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科用書隨時審查不限日期。

二、中央訓練部黨義教科用書審查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九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審查全國黨義教科圖書及有關黨義之教科等爲任務

第三條 本會審查員暫定爲七人至十一人於本部工作人員中派任之

第四條 本會得設下列三組其職務如下

第一組 審查小學及補習學校用之黨義教科圖書及教材

第二組 審查中學及師範學校用之黨義教科圖書及教材

第三組 審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科圖書及教材

第五條 本會推定正副主任各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宜各組由主任指定組長一人分別主持各該組審查事宜其審查手續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請調本部人員協助事務進行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本部部務會議通過施行

(附)中央訓練部黨義教科用書審查會審查手續

(一)本審查手續依據本會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立之

(二)本會收到各種黨義教種用書後由主任分別發交各組組長分別發交審查員審查之

(三)本會審查手續分初審覆審終審三種初審由組長指定審查員二人任之覆審由組長任之終審由大會任之

(四)組長覆審時如對於初審之件認為有疑義得召集該組審查員決定再行提出大會大會對於覆審之件如認為有疑義得將原件發還該組重行審查

(五)初審時用本會特製之簽條覆審時用覆審報告表終審時用終審報告表

(六)本審查手續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三、中央訓練部公報簡則

——十九年一月十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六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部第一五〇次部務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報定名為中央訓練部公報按月出版

第三條 本公報內容暫分為法規公文計劃方案報告圖表紀事專載會議錄雜錄九項於必要時得臨時增減之

第四條 本公報由本部各處科分別供給材料編審科編訂總務科發行

第五條 本公報定於每月十五日出版

第六條 本公報篇幅每期暫定為五十頁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審科提由部務會議通過請部長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經部長核准施行

四、修正省市黨部訓練部呈送工作報告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九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省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工作報告之方式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工作報告除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另有規定外分左列

二種

(一)工作總報告書 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半年來之訓練工作彙編呈報

(二)每月工作報告書 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月份訓練工作彙集造報

第三條 前條報告書方式由本部頒發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按期依式填報呈部審核

如或延遲須具呈陳明理由

第四條 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所撰擬之計劃方案法令及刊物會議錄等除已專案呈

核者外必須隨同每月工作報告書附呈一份

第五條 工作性質之應守祕密者須用密件呈報

第六條 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工作報告書及附件經本部審核後有所糾正時各該部會應即遵照修正並於下次報告中紀載之

第七條 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如不遵照本規則按期呈報工作者由本部分別懲處或呈請中央處分之

第八條 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特別黨部及其他直屬中央之各黨部訓練工作報告除每月訓練工作報告仍用本部頒行之報告表填報外其他報告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公佈施行

五、修正中央訓練部審查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工作報告規則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九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爲審查省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工作報告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總務科於收到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工作總報告或每月工作報告時應列表登記以備查考

第二條 各處科審查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呈送之工作報告須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各處科按期審查其主管事項審查畢依次遞轉

(二)編審科除按期審查其主管事項外並整理處科之審查意見每週製表報告部務會議經決定後分別令復

(三)經部務會議決定之前項訓練工作報告應由編審科於每月月終列表報告中央常會並印發各處科及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

(四)編審科每半年應將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工作總報告摘錄要點草擬有系統之紀載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第四條 各處科審查訓練工作報告之期限如左

(一)工作總報告書民訓處編審科不得逾五日其餘各科不得逾三日

(二)每月工作報告書民訓處不得逾三日編審科不得逾四日其餘各科不得逾

二日

第五條 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如不按期呈報工作報告者編審科應於每月月終查明

列表呈核並發文催送

第六條 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呈送之工作報告內如附有會議錄及法規等件除專案

呈報者外亦須依本規則審查之

第七條 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特別黨部及其他直屬中央之黨部訓練工作報告準用本

規則之規定審查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本部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七類

關於測驗者

一、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辦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本所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交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

二、學員

甲、名額 暫定七十名

乙、資格 本所學員以本黨黨員志願爲黨服務明瞭黨義曾在舊制師範或高中師範科

畢業者爲合格

丙、考選辦法 各省市黨部各考選保送二名再由本所覆試其考試科目由本所商呈中

央訓練部另定之

丁、待遇 本所學員之待遇如下

子、來回旅費及訓練期間之津貼每月三十元由各該省市黨部供給此項經費得由各該省市黨部造具預算呈請中央核准特別開支或核轉各該地方政府補助之

丑、訓練期間之學費宿費講義費雜費等概由本所供給膳費月收七元入校時由學員預繳

寅、訓練期滿後由中央訓練部派員會同本所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除本所發給證書外並由原保送之黨部分派測驗工作

三、課程

暫定如下於必要時得由本所訓練部增減之

教育心理

教育統計

測驗概論

智力測驗與教育測驗

品格測驗

測驗編造

測驗實施

四、訓練期限 半年

五、經費 由中央津貼該校每月一千元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簡則

第一條 本所附設於中央政治學校

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測驗工作人員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主持全所事務由中央政治學校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所教務及行政事務由中央政治學校教務處及總務處分別兼理之

第五條 本所課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所學員入學資格以本黨黨員志願爲黨服務明瞭黨義曾在舊制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爲合格

第七條 本所學員由各省市黨部各考選二名再由本所覆試及格者方得入學

第八條 本所學員之待遇如下：

甲、來回旅費及受訓練期間之津貼每月三十元由各該省市黨部供給之

乙、訓練期間之學費宿費講義費雜費等概由本所供給膳費月收七元入學時由學員預繳

丙、訓練期滿後由中央訓練部派員會同本所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除本所發給證書外並由原保送之黨部分派測驗工作

第九條 本所學員須絕對遵守中央政治學校與本所一切命令及規則

第十條 本簡則由中央政治學校校長會同中央訓練部長核准施行

三、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招考簡章

一、學員資格 本所學員以本黨黨員志願爲黨服務明瞭黨義曾在舊制師範或高中師範科

畢業者爲合格

二、報名手續 凡具備前條資格志願來所學習者得向所在省市黨部報名應考

報名時應繳各件如下：

(一)報考履歷志願書

(二)黨證

(三)畢業文憑

(四)保證書(保證人二人須爲本黨忠實黨員居住該省市黨部附近或通訊便利之處者)

(五)最近半身像片四張(須不黏貼於硬紙板像片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年歲畢業

學校及通訊處並經原畢業學校原任或現任校長簽字並蓋章證明）

以上各項手續完備經該省市黨部審查合格者准其報考由各該省市黨部發給體格健康檢查表持請指定醫生檢驗體格凡合格者由各該省市黨部於初試前一日公布並發給准
致證

三、入學攷試 入學考試分初試覆試

甲、初試 由各省市黨部辦理其科目如下：

(一)國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本黨史
略本黨總章)

(三)教育概論

(四)數學 (小代數平面幾何平面三角)

初試合格者由各該省市黨部錄取二名填發保送書保送本所覆試其初試成績

單初試試卷體格健康檢查表報考履歷志願書保證書黨證畢業文憑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須於覆試十日前（即八月十五日前）由各該省市黨部備函寄到本所

乙、覆試

凡持有各省市黨部保送書者須於八月二十日前來所報到聽候審查

凡保送書及由各該省市黨部寄到各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由本所於覆試前一日公布並發給覆試准考證

覆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科目如下：

(一)黨義

(二)教育概論

(三)數學（與初試同）

筆試日期定於八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口試於筆試揭曉後第二日行之

四、開學日期 九月一日

五、入學手續 入學時應繳各件如下：

(一)入學志願書

(二)膳費四十二元

六、待遇 本所學員之待遇如下：

(一)來回旅費及訓練期間之津貼每月三十元由各該省市黨部供給之

(二)訓練期間之學費宿費講義費雜費等概由本所供給膳費月收七元入校時由學員預繳

(三)訓練期滿後由中央訓練部派員會同本所舉行畢業考試合格者除由本所發給證書外並由原保送之黨部分派測驗工作

七、訓練期限 半年

八、所址 首都紅紙廊中央政治學校

四、南京特別市黨部代招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辦法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邊遠省區及現爲逆軍盤據各省市黨部應保送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之學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交南京特別市黨部就籍隸各該省市及其附近地方之黨員具備該所學員資格者代爲考選保送

二、名額 共三十名依其籍貫分配如下

(一) 河南河北綏遠察哈爾熱河平天津

十二人

(二) 陝西山西甘肅(甯夏新疆)

七人

(三) 四川(西康青海)

五人

(四) 雲南貴州廣西

六人

三、待遇

(一) 來回旅費不給

(二) 訓練期間每人每月津貼十五元由中央支給之

(三) 訓練期間之學費宿費講義費雜費等由該所供給膳費月支七元入校由學員預繳

(四) 訓練期滿由中央訓練部派員會同該所舉行畢業考試除發給證書外由中央訓練部

會商中央組織部派赴各該學員原籍或附近之省市黨部担任測驗工作

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類

關於文書事務

一、修正中央訓練部處理公文程序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八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收文 凡外來公文到達後收文者拆封摘由編號登記於收文簿彙送祕書室

文件開封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 1、來文標明係機密之件或部長祕書親啓字樣者應另簿登記呈送部長或祕書開拆
- 2、來文標明交本部者統由收文者開拆
- 3、來文標明交各處科者由各該處科開拆如係公文再送收文者登記
- 4、收入電報由收文者送文書股指定之譯電者譯出後仍交收文者分別摘由其手續

與處理文書同

(二)分配 文件登記後由總務科主任或收發股總幹事覆核無誤分別要件最速件速件及應送處科用送文簿送呈祕書核閱經認為分配妥當在摘由單中蓋章發還再由總務科分送

之各處科收到時當在送文簿上蓋章

(三)撰擬及核閱 撰擬由各處科主任稿經各處科總幹事主任核閱後用送稿簿送由秘書或部長判行擬稿者應註明擬稿日期署名蓋章撰擬者及核閱者於文稿增刪處均須蓋章其塗乙大多者須重行清稿惟稿面或附箋經部長秘書批註者仍應保存

屬於全部事務有關經費者由總務科主任稿手續同前但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經各處科審查後由編審科彙復

如屬於兩科以上者經關係各處科會商意見後由關係較重之科撰擬手續同前

(四)判行 文稿經部長判行後發還原撰擬處科經原撰擬人之查閱及整理（抽去撰擬時一切無關重要之簽條）再送總務科繕寫

(五)繕寫 總務科文書股收到已判行之各處科文稿經收者在各處科送文簿上蓋章後將文稿分最速速平常三種辦理之最速件立時辦妥發出速件當日辦妥發出平常文件至多不得逾兩日即須辦畢發出其原文或附件抄件字數過多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述理由延長時

間但各處科關於最速件應在散值前半點鐘送總務科或通知總務科以免匆促文封繕正後即連同原稿送與校對者

(六)校對 校對者接到繕正之文稿應即蓋章於科收發簿然後詳加校對如有錯誤經繕寫者之補正或重寫復校無訛方可送印

(七)蓋印 監印者接到校後之文件核與原稿無異即分別蓋印並在收發簿備註欄註明幾件原稿未經部長或秘書簽字者不得蓋印（其件內標明先發補行者不在此限）蓋印後即檢同原件交發文者

(八)發文 發文者收到發行文件應檢查有無漏印或附件及其他錯誤再行編號登記於發文簿經收文者之銷號管理收發文對照表者之登記然後逐件開列送交外收發專送或郵寄一切發文手續辦完後應將文稿送管卷者歸檔

(九)歸檔或調卷

1. 管卷者接到歸檔文件查無錯誤當於發文簿內蓋章

2、歸檔文件應登記分類編號

3、歸檔之機密文件由部長祕書或各處科主任密封送總務科另簿登記另櫥保存非部長祕書或各該處科主任任何人不得調閱

4、各處科調閱卷宗按照卷宗調閱法辦理之

(十)收發文件之報告

每日散值後收發文者應將收發文簿交專司管理收發文對照表者逐日用蜡紙寫存至下星期一彙訂成冊分送祕書及各處科存查以便檢閱一週間應辦文件是否辦畢

附處理公文各種表冊

二、中央訓練部限期辦理公文辦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八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 凡外來公文到達登記後由總務科主任（或收發股總幹事）分別最速件速件尋常文件三種彙轉祕書辦公室

(二) 祕書辦公室收到最速件及速件應立時呈祕書批辦

(三) 各處科接到祕書批交辦理文件除案情複雜者外應嚴守下列規定

甲、最速件各處科隨到隨辦並須註明收發時刻

乙、速件各處科不得逾一日

丙、尋常文件各科不得逾兩日民訓處不得逾三日

丁、各科處共同辦理之速件最速件其限期與（甲）（乙）兩款之規定同惟尋常文件主稿

科得延長至四日

(四)各處科辦理完畢應隨時送請部長或秘書判行

(五)最速件經部長或秘書判行發還後各主管科應立時轉送總務科繕發

(六)總務科收到最速件速件應在本日內繕校完畢發出但各處科關於最速件速件之文稿送

達總務科必須在散值以後者應事先通知之

(七)如字數太多時間過促總務科得向秘書申述理由酌量延長

(八)各處科辦理文件有無積壓應于每星期六清理一次由科主任負責填表報告部長秘書以憑稽核報告表另定之

(九)各處科辦理文件如有推諉或延誤情事該承辦人又不申明理由者應受相當之處分各處科主任並應負連帶責任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處理公文程序辦理之

附中央訓練部各處科每週清理積案表

中央訓練部各處科每週積案報告表

自

月

日

起

處

主任

案

由

性質

承辦者

辦理程度

遲誤原因

月

日

批

示

備

考

辦畢時限

說明 1、此表之設專為清查各處科每週承辦之件何者逾期未完及辦理所臻程度

2、『性質』欄內只填最要次要普通三種字樣以明該文件之關係

3、『辦理程度』欄內只填分配中撰擬中整理中核閱中繕寫中校印中封裹中等字樣以明工作所臻之程度

三、修訂中央訓練部卷宗管理法草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八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本部文卷管理分一、登記二、分類三、調閱三項手續

一、登記

文件之登記分文件目錄片及登記簿兩種

甲、文件目錄片

文件目錄片之效用與圖書目錄片同每一文件有一目錄片如一文件陳述解答二或二以上之

事由者除將該文件置於第一項性質所屬之檔卷外另抄二或二以上之目錄片並註明該項文件之所在分別置于目錄片箱中其關於黨員個人或童子軍服務員等之種種呈請可利用其姓氏處置之者則加目錄片一通用姓氏速檢法或注音符號排列之又如童軍團則依團次另錄一通

文 件 目 錄 片 式 樣

檔 號		
收 文 號	收 文 日 期	
來 文 處	文 別	
摘 由		
發 文 號	發 文 日 期	
如何處理		
備 考		

乙、文件登記簿

文件登記簿有甲乙兩種

甲種登記每日收到文件之號數及時日其格式如下

收文號碼	發文號碼	歸檔號碼	歸檔月日

乙種登記簿為收發號碼與檔號對照之用

其號碼依照收發所編順次排列格式如下

白第訓字 號至第 號

歸檔日期	收文號碼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檔日期
	歸號	綜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文件分類及編號

文件分類以性質為經地段為緯先按文件性質別為若干類類之下再分為若干項項下為檔檔下為卷卷下為宗每宗依次編為若干號以表明其時間性性質既分再進而為地段之別以表明其空間性任何文件必有性質時間地段三種內容文件登記後依照上述方法分類編號分別安置之

三、調閱

文件既如上述方法分別處置調閱者祇說文件內容或收發文號碼管卷者即可按圖索驥若欲將卷攜出（密件非部長秘書或處科主任任何人不得調閱）須署調卷據其式樣如下

調卷據		文件內容	
科 主 任 簽 字	調去日期	年 月 日	約定期限
	還日期		
調閱者簽字	日期	收	發

調卷約規

- 一、文卷調閱以三日為限期滿得聲請續用
- 二、歸還文卷時須取回調閱據

三、調閱者辦稿送行時如認爲有附呈原卷之必要者呈閱後仍須取還

四、文卷調去後由調閱者負完全責任

五、如一宗案卷調閱者未能指明內容或該卷件數甚多而一經翻閱即可了事者擬請調閱者來管卷室查閱以省交代清點之煩

四、修正中央訓練部圖書管理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八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甲、分類

本部圖書按其性質分爲十一大類每類又分中文外國文兩部

壹、黨義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貳、哲學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叁、文藝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肆、教育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伍、法律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陸、政治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柒、經濟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捌、社會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玖、史地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拾、經典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拾壹、雜類

一、中文部

二、外文部

乙、登記

爲管理及查閱便利計爲左之登記

壹、圖書目錄及卡片

貳、雜誌及刊物登記表

參、新書收入登記簿

內分月日書名冊數來由著者出版書價寄費備註八欄

肆、書籍轉贈登記簿

內分月日書名冊數著者出版書價轉贈處備註七欄

伍、借書催還簿

內分書名冊數借者滿期第一次催還月日第二次催還月日備註六欄

陸、失書賠償登記簿及失書價賠償年覽表

內分月日書名冊數借者原價賠償數總計各欄

柒、新書見聞簿

內分月日書名冊數書價出版訂購月日寄費備註七欄

圖 書 登 記 片

號 數			
著 譯 人			
書 名			
借 者	科 別	借 期	還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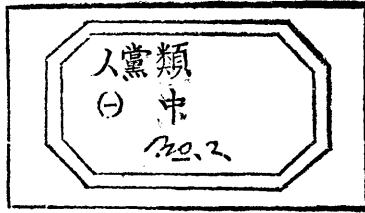
訓練部法規彙刊

刊物雜誌經收統計表 月份 經收員

數目	日期	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丙、編號

爲查閱便利計每本圖書均以小塊白紙片貼于書之背面按所屬之門類及號碼順序安置之以期一查即見



小塊白紙片式樣

丁、圖書之借閱

壹、登記

訓練部法規彙刊

- (一) 借書人先向圖書目錄內查得所需書名或號碼即在借書登記簿上填寫清楚交管理員
- (二) 管理員照借書人所開書名或號碼向圖書櫥內取得圖書抽出後袋內卡片并爲照樣登記
然後將書交付同時留存其借書證

- (三) 管理員于借書人繳還圖書時除用「圖書室收」小木章加蓋於借書登記簿還期欄內仍
將前所抽出之卡片插于書後紙袋內將書安置原部位然後將借書證發還

(背面)

注 意

- (一)此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 (二)此證遺失應向本室聲請布告作廢在聲請前所借圖書仍由該證所有人負責歸還
- (三)此證遺失得請本室補發一次遺失如無正當理由者第二次不再補發

年 月 日發

借書證式樣(正面)

中央訓練部圖書室

借 書 證

號數……

收用者姓名……

借書登記簿式樣(刊物雜誌登記簿與此同)

借 者	科 別	書 名	借 期		還 期	
			月	日	月	日

一、本室圖書限于本部職員之借閱或參考

二、凡本部職員由本室每年發給借書證一次借書時須將借書證繳留本室

三、借書人每次借書以兩種為限

四、本室圖書借閱以一星期為限如欲續借者須在滿期前一日向本室重行登記續借以三次為限但在未滿期前如有其他同志必須參閱經向本室預為登記者應由本室通知原借書人停止其續借

五、借書人逾限不還者由本室通知催還第一次催還以三日為限第二次催還以兩日為限兩次通知不還除追還原書外并停止其借書權一月

六、借書人閱書時勿得圈點批評及蘸唾翻頁折角致書籍有所污損

七、借書人如將所借圖書損壞或遺失須購還原書或加倍認賠其特別珍祕之冊籍須照本室估定之價賠償

八、借書人離職時應先將所借圖書送還其因公久出者總務科主任得酌量延期收回

九、本室外文雜誌及地圖等只限于室內閱讀不得借出若有必需攜出室外參考者須得各該

科處主任簽名蓋章證明之

十、各處科借書須照填圖書室製發各科借書證除蓋科印外並須各處科主任簽名蓋章

十一、各處科借書每次以十種爲限但有特別需要時得酌量加借

十二、各處科須將所借圖書于一個月內歸還但有特種情形時得通知本室展期一星期

十三、各處科所借圖書如有污損由各處科主任查令賠償

第九類

關於管理留學事務者

一、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助理一人由本會擬定人選呈

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本會爲便考查留學生各生學業成績起見由中央訓練部按照留學生學習科目分

類聘請學業考查員若干人負責考查之

第五條 事務股掌理留學生之登記轉移及文書保管等事項

第六條 審查股掌理留學生各項報告之審查事宜

第七條 學業考查員專掌留學生學業報告之考查

第八條 凡中央派遣之留學生有違背管理章程時其處罰由本會提出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八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根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設事務審查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助理一人

(一) 股主任承常務委員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二)幹事及助理承主任之指導分任各該股日常工作

第四條 根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審查股及事務股之職務如左

(一)審查股掌理審查留學生呈報之誓願書證明書每月學業狀況及參觀旅行生活狀況等各種報告

(二)事務股掌理文書登記及其他不屬審查股之事項

第五條 根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設學業考查員若干人掌理審查留學生之入學計劃學業成績實習報告及有關學術之著述或報告等

第六條 各股工作由各股主任負責辦理送交常務委員審核并擇要報告于每次全體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文件除對於中央派遣留學生之直接管理事項得用管理委員會名義外均須呈請中央訓練部核辦之

第八條 本會一切計劃方案及重要事件均應提經全體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二週開會一次于星期一舉行之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十條 本會各常務委員輪流到會批閱公文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修正後提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三、中央聘請留學生學業考查員辦法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第三條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學業考查員由中央訓練部按照派遣留學生留學科目分類聘請

三、學業考查員之待遇按照下列標準定之

甲、考查一人至五人之學業成績者月致酬金五十元

乙、考查六人至十人之學業成績者月致酬金一百元

每人學業考查員至多責負考查十人之學業成績

四、學業考查員每半年必須將考查留學各生詳細實況報告留學生管理委員會以便提由中

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會審核

五、學業考查員聘約以一年爲期滿期後如須續約者由中央訓練部另致聘約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四、中央派遣留學生學費領取規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八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中央派遣留學生學費每人應依照下定數額領取

美國 每月一百美金 英國 每月二十金鎊

德國 每月四百馬克 法國 每月二千法郎

日本 每月日金九十元

二、留學生學費每年約分兩次（六月初與十二月初）匯發每次由管理委員會函達中央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匯往各學生不得先期請求匯寄

三、留學生收到中央匯寄之學費後應立將學費數額收到日期填具正式收條寄呈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轉交中央秘書處會計科存查

四、凡違犯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第五節之第十五十六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取消學費

五、凡留學滿期未經呈准延長年限者停付學費

六、凡由中央津貼補助留學各生除學費數額另有規定外其領取學費手續應適用本規則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請中央訓練部會商中央財務委員會修正之

八、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財務委員會決定施行

第十類

關於特種會議者

一、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爲明瞭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宣示中央之訓練方針解決訓練

上之困難問題以統一全國訓練工作並促進其效能召集全國訓練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訓練部部長祕書各處科主任及課長

二、各省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

三、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一人

四、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及海外直屬支部訓練科主任或其代表

第三條 中央黨部各處會及與訓練有關之行政機關由中央訓練部函請各派代表一人

列席本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由中央常務委員或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組織之（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定中央黨部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十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訓練部交議案件

二、各地訓練部科及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案件

三、出席人員臨時提出案件

四、其他對於訓練有關之建議案件

第八條 本會議設議案審查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對於本會議之提案或建議須於開會前十日送到中央訓練部臨時提案須經

出席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中央訓練部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掌理各項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議事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會期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爲會議時間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

三、會員席次以報到先後定之

四、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五、議事日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六、議事日程之秩序如左

(一)中央訓練部交議案件

(二)各地訓練部科及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案件

(三)出席人員提出案件

(四)其他對於訓練有關之建議案件

七、出席人員提出各提案應依照中央訓練部頒發之提案格式由十人以上之連署並經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立後始得提出大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九、會議時請求發言者須報告席次

十、報告工作者每處不得過二十分鐘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過十分鐘討論者每人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一、每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三次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二、會議時無論何人非得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十三、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 移席交談

(二) 閱非關於議案參考書籍及報紙等

(三) 喧嘩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十四、出席人員如有不遵守紀律得由本會議依左列方法懲戒之

(一) 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二) 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十五、旁聽者須領有旁聽券並遵守旁聽規則旁聽規則另定之

十六、本細則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三、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旁聽規則

一、全國訓練會議旁聽券分爲一次券長期券兩種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二、凡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與訓練工作有關者得先期備函（請求頒發長期券旁聽券者

應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請求頒發旁聽券但每處之旁聽人以一人爲限

三、一次旁聽券之有效期間以當日爲期長期旁聽券之有效期間與會期同

四、旁聽人入場時應將旁聽券交驗券員查驗無券或券面污損不能辯識者不得入場

五、旁聽人應先署姓名及機關或團體名稱於旁聽簿上然後入場

六、旁聽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或取消其旁聽券

一、攜帶會場不需用物品

二、對於會員言論表示可否或互相談笑

三、擅離旁聽座位妨害會場秩序

七、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樣式券聽旁
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

旁聽券

第 號

貼
像
片
處

姓名：_____

機關名稱：_____

有效時間：自 至 月 日 起 止

四、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七人由全國訓練會議主席於出席人員中指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全國訓練會議主席於審查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暫設左列各組

第一 審查關於民衆訓練案件

第二 審查關於黨員訓練案件

第三 審查關於黨義教育案件

第四 審查關於童子軍訓育案件

第五 審查關於測驗及編審刊物工作報告等案件

第六 審查關於財務及不屬於各組之案件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審查委員會就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每組設審查員若干人按各組議案之繁簡由各組長就出席人員中擬定名單提

由審查委員會送請全國訓練會議主席核定之

第七條 各組審查決定之案件須由審查委員通過但次要者得由主席委員提出全國訓

練會議

第八條 各組審查之議案如與他組有關者得開聯席會議會商或提請審查委員會解決
第九條 各組審查議案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提審查委員會轉提全國訓練會議決定

之

一、認爲不必提出之案件

二、認爲暫行保留之案件

第十條 本會或各組審查案件時得請原提案人說明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提出全國訓練會議之案件均由本會編造審查報告送秘書處編入全國訓練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五、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由主席指定之承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一、議事股 編列議事日程繕發開會通知及會場紀錄等事

二、文書股 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及保管印信等事

三、招待股 招待交際等事

四、事務股 佈置會場購置物品會計出納及其他雜務

第四條 本處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錄事各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調各處科工作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附一) 提案格式

字第 號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訓練會議提案		
提案者	案由	整理意見
		見 意 查 審
附 件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次會議決議

主文			
理由			
辦法			
	提案者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一、除提案者提出日期附件及案由四項外提案者無須填寫

二、主文理由辦法提案者須分別繕寫清楚

明 三、辦法須注意辦理人員經濟時期地點四項具體意見

(附二) 全國訓練會議^{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及特別市民訓會)報告

方式

壹、內部組織及概況

一、沿革

二、工作人數(學歷經歷一覽表)

三、經費之分配

貳、重要工作報告

一、執行事項

甲、關於規程者

(1) 已執行者及其情形

(2) 未執行者及其原因

乙、關於命令者

(1) 已執行者及其情形

(2) 未執行者及其原因

丙、其他

二、指導方面事項

甲、關於編製者

(1) 規程(包括法規計劃方案等—附加說明及原件)

(2) 刊物(附加說明及原件)

(3) 表格(附原件)

(4) 其他

乙、關於集會者

(1) 參加會議

子、會議名稱次數及性質

丑、會議紀要

(2) 召集會議

子、會議名稱次數及性質

丑、會議紀要

丙、關於解答者

(1) 疑問之點

(2) 解答情形

子、直接解答的

丑、轉呈中央的

丁、其他

三、考查事項

甲、關於視察者

訓練部法規彙刊

(1) 視察計劃(區域時期事項等)

(2) 視察概況(附各期各區視察報告)

乙、關於調查及調解者

(1) 事件(地點時期事由等)

(2) 經過

(3) 處理方法

丙、關於測驗者

(1) 辦理測驗情形

(2) 測驗結果(附結果統計表)

丁、關於審核者

(1) 各種報告之審核(按期的有幾處工作努力的有幾處從未報告或工作不

努力的有幾處……等等)

(2) 各種表格之審核(按期的或不按期的正確的或不正確的……等等)

(附下級黨部訓練部工作成績統計表)

(3) 各種刊物之審查(下級黨部民衆團體童子軍之刊物及各種出版品)

(4) 其他

四、困難事項及其解決方法

甲、關於人才者

乙、關於經濟者

丙、關於規程者

丁、關於環境者

戊、其他

叁、特項報告

一、關於人民團體的

（此項專指人民團體本身而言至黨部指導考查情形應列入第二項重要工作報告內）

甲、團體統計

（1）團體數目的統計（如農會數工會數商會數……等）

（2）團體會員的統計

乙、各種團體概況（農工商婦女青年等）

（1）沿革

（2）現在情形

子、工作

丑、經費

寅、其他

二、關於童子軍的

(此項專指童子軍本身而言至黨部指導考查情形應列入第二項重要工作報告內)

甲、所屬各地童子軍事業概況

乙、各級童子軍指導員之經過情形

丙、童子軍教練員訓練所或訓練學校辦理之經過

丁、童子軍之各項統計

(1) 已登記及未登記之童子軍人數

(2) 已登記及未登記童子軍團數

(3) 童子軍服務員之人數

(4) 童子軍之經費

(5) 其他

戊、各級童子軍社會團體之組織(如童子軍促進會等)

己、其他

三、黨義教師檢定事項

甲、辦理檢定概況

乙、檢定合格人數及姓名

(1) 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2) 中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丙、黨義教師供求概況之調查

丁、其他

四、關於黨義教育之概況

甲、學校教職員之是否真切的研究黨義

乙、學校黨義課程之若何設施與教學

丙、多數學生之思想與言行的趨勢

丁、學校教育上或社會教育上所表現之民族精神

戊、黨員數目在教育界中之成分及其可得選舉之成績

己、教育界與黨部有無聯絡及其情況

肆、工作意見

一、計劃事項

二、建議事項——有提案者將提案名目附記於此

(附二)全國訓練會議海外黨部訓練工作報告方式

壹、訓練科組織及概況

一、沿革

二、工作人數(學歷經歷一覽表)

三、經費之分配

貳、重要工作報告

一、執行事項

甲、關於規程者

- 1、已執行者及其情形
- 2、未執行者及其原因

乙、關於命令者

- 1、已執行者及其情形
- 2、未執行者及其原因

丙、其他

二、指導方面事項

甲、關於編製者

- 1、規程（包括法規計劃方案等——附加說明及原件）
- 2、刊物（附加說明及原件）

3、表格（附原件）

4、其他

乙、關於集會者

1、參加會議

子、會議名稱次數及性質

丑、會議紀要

2、召集會議

子、會議名稱次數及性質

丑、會議紀要

丙、關於解答者

1、疑問之點

2、解答情形

子、直接解答者

丑、轉呈中央者

丁、其他

三、考查事項

甲、關於視察者

1、視察計劃（區域時期事項等）

2、視察概況（附各期各區視察報告）

乙、關於調查者

1、事件（地點時期事由等）

2、經過

3、處理方法

丙、關於測驗者

1、辦理測驗情形

2、測驗結果（附結果統計表）

丁、關於審核者

1、各種報告之審核（按期的有幾處工作努力的有幾處從未報告或工作不努力的有幾處……等等）

2、各種表格之審核（按期的或不按期的正確的或不正確的……等等）
（附下級黨部訓練部工作成績統計表）

3、各種刊物之審查（下級黨部民衆團體童子軍之刊物及各種出版品）

4、其他

四、困難事項及其解決方法

甲、關於人才者

乙、關於經濟者

丙、關於規程者

丁、關於環境者

戊、其他

叁、特項報告

一、當地僑胞教育事項

甲、學校

1、校名及地址

2、校長及重要教職員姓名學歷思想等

3、學生總數及班次

4、經費

5、成績及辦理概況（附各項統計）

6、其他

乙、僑胞補習教育

1、實施辦法

2、辦理情形

3、其他

丙、其他

二、童子軍概況

（此項專指童子軍本身而言至黨部指導考察情形應列入第二項工作報告內）

甲、所屬各地中國童子軍事業概況

乙、中國童子軍各項統計

1、已登記及未登記之童子軍人數

2、已登記及未登記之童子軍團數

3、童子軍服務員之人員

4、童子軍之經費

5、其他

丙、各級中國童子軍社會團體之組織（如童子軍促進會等）

丁、其他

三、當地僑胞團體

甲、名稱及地址

乙、沿革

丙、負責人

1、姓名年齡籍貫

2、履歷

3、能力及思想

丁、會員

1、人數

2、成份

3、其他

(以上各項應分別統計)

戊、其他

四、其他

肆、工作意見

一、計劃事項

二、建議事項——有提案者將提案名目附記於此

(附四)全國訓練會議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報告方式

壹、訓練部組織及概況

一、沿革

二、工作人數（學歷經歷一覽表）

三、經費之分配

貳、重要工作報告

一、執行事項

甲、關於規程者

1、已執行者及其情形

2、未執行者及其原因

乙、關於命令者

1、已執行者及其情形

2、未執行者及其原因

丙、其他

二、指導方面事項

甲、關於編製者

- 1、規程（包括法規計劃方案等——附加說明及原件）
- 2、刊物（附加說明及原件）
- 3、表格（附原件）
- 4、其他

乙、關於集會者

- 1、參加會議
 - 子、會議名稱次數及性質
 - 丑、會議紀要
- 2、召集會議
 - 子、會議名稱次數及性質
 - 丑、會議紀要

丙、關於解答者

1、疑問之點

2、解答情形

子、直接解答者

丑、轉呈中央者

丁、其他

三、考查事項

甲、關於視察者

1、視察計劃（區域時期事項等）

2、視察概況（附各期各區視察報告）

乙、關於調查者

1、事件（地點時期事由等）

2、經過

3、處理方法

丙、關於測驗者

1、辦理測驗情形

2、測驗結果（附結果統計表）

丁、關於審核者

1、各種報告之審核（按期的有幾處工作努力的有幾處從未報告或工作不努力的有幾處……等等）

2、各種表格之審核（按期的或不按期的正確的或不正確的……等等）

（附下級黨部訓練部工作成績統計表）

3、各種刊物之審刊（下級黨部民衆團體童子軍之刊物及各種出版品）

4、其他

四、困難事項及其解決方法

甲、關於人才者

乙、關於經濟者

丙、關於規程者

丁、關於環境者

戊、其他

叁、特項報告

一、黨義研究概況

甲、研究辦法

乙、辦理概況

丙、其他

二、兵士補習教育概況

甲、實施辦法

乙、辦理概況

丙、其他

三、特別黨部訓練工作與政治訓練處之關聯

甲、政訓處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乙、與政訓處接洽事項

丙、其他

四、娛樂概況

甲、各娛樂種類

乙、各種娛樂對於兵士的影響

丙、其他

五、其他

肆、工作意見

一、計劃事項

二、建議事項——有提案者將提案名目附記於此

(附五)全國訓練會議鐵路特別黨部訓練工作報告方式

壹、訓練科之組織及概況

一、沿革

二、工作人數(學歷經歷一覽表)

三、經費之分配

貳、重要工作報告

一、執行事項

甲、關於規程者

1. 已執行者及其情形

2、未執行者及其原因

乙、關於命令者

1、已執行者及其情形

2、未執行者及其原因

丙、其他

二、指導方面事項

甲、關於編製者

1、規程（包括法規計劃方案等——附加說明及原件）

2、刊物（附加說明及原件）

3、表格（附原件）

4、其他

乙、關於集會者

1、參加會議

子、會議名稱次數及性質

丑、會議紀要

2、召集會議

子、會議名稱次數及性質

丑、會議紀要

丙、關於解答者

1、疑問之點

2、解答情形

子、直接解答的

丑、轉呈中央的

丁、其他

三、考查事項

甲、關於視察者

1、視察計劃（區域時期事項等）

2、視察概況（附各期各區視察報告）

乙、關於調查及調解者

1、事件（地點時期事由等）

2、經過

3、處理方法

丙、關於測驗者

1、辦理測驗情形

2、測驗結果（附結果統計表）

丁、關於審核者

1、各種報告之審核（按期的有幾處工作努力的有幾處從未報告或工作不努力的有幾處……等等）

2、各種表格之審核（按期的或不按期的正確的不正確的……等等）

（附下級黨部工作成績統計表）

3、各種刊物之審查（下級黨部民衆團體童子軍之刊物及各種出版品）

4、其他

四、困難事項及其解決方法

甲、關於人才者

乙、2、於經濟者

丙、關於規程者

丁、關於環境者

戊、其他

叁、特項報告

一、特種工會概況

甲、名稱

乙、地址

丙、沿革

丁、會員

1、人數

2、成份

(以上二項應詳細分別統計)

戊、負責人

1、姓名年齡籍貫

2、履歷

3. 能力及思想

己、重要工作

庚、其他

二、工人子弟學校概況

甲、校名

乙、地址

丙、校長及重要教職員姓名學歷思想等

丁、學生總數及班次

戊、經費

己、辦理情形（附各項統計）

三、工人補習教育概況

甲、實施辦法

乙、辦理情形

丙、其他

四、其他

肆、工作意見

一、計劃事項

二、建議事項——有提案者將提案名目附記於此

訓練部法規彙刊

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凡例	一	六	一七	分編十「類」	分編十「數」
目錄	一	六	二六
一	一	九	六	工作半年以上	工作「及」半年以上
二	三四	二	二五	適用民法「法」人	適用民法人
二	三五	八	三〇	解釋「而」自明	解釋「面」自明
二	三六	一一	七	德性「之」綱目	德性「，」綱目
二	三七	一	四	關「於」婦女	關「方」婦女
二	三八	九	一一	「只」要同在	要同在
二	四三	四	一	「請」於同業	「謂」於同業
二	五八	九	一二	第「三」條	第「二」條
二	六六	一一	五	某業「同業」公會	某業公會
二	六九	一一	三四	第「十」六條	第「六」條
二	九〇	八	二六	執行委員「會」則以	執行委員則以
二	九〇	九	一一	所「謂」工會	所「議」工會
二	九〇	一〇	六	總工會「是」否	總工會否
二	九三	一	三〇	受工「會」法	受工「人」法
三	九五	五	三五	大會「者」	大會「着」
三	九八	八	一一	箋首「註」明	箋首「證」明
三	九九	四	七	監察委員審查	監察委員「會」審查
四	一〇六	一	二〇	機關「或」團體	機關團體
四	一〇七	七	一八	常務「理」事	常務「班」事
四	一〇八	八	二七	通知「書」	通知
四	一〇九	一一	一四	即「須」開票	即開票
四	一一一	九	一一	互「選」一次	互「選」一次
四	一一四	六	三五	小隊「隊」長	小隊長
四	一一四	一〇	二	長「委」派	長派
四	一一九	二	一四	舉行「登」記	舉行「登」記
五	一二三	一	一七	升學「處理」辦法	升學辦法
五	一二三	一	二一	第「二」項「之」	第「二」條「之」
五	一二六	八	一九	本「人」所	本所
六	一四四	四	二	第「三」條	第「九」三「次」
七	一五六	三	三〇	入校「時」由	入校由
八	一五八	四	二	乙太「多」者	乙大「多」者
八	一五八	五	七	事務「或」有關	事務有關
八	一五八	七	一	「事關」兩科	「如屬於」兩科
八	一五八	一〇	二三	收「文」者	收者
八	一六二	二		歸檔	歸檔
八	一六八	三	一四	在「當」日	在「本」日
八	一八二	一	二	「借」書人	「債」書人
八	一八五	四	一八	續借須在	續借「者」須在
九	一九一	三	二	每「一」學	每「人」學
一〇	二〇〇	二一七	三	各加一組字	脫落一組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814B

